证券代码: 833183 证券简称: 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母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超凡宏字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方签订 <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与北京超凡宏宇专利

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签订一系列协议,从利益分配、内部管理、业务来源等方面对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控制,从而使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纳入为超凡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情况如下:

1、《业务合作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乙方)及其全体合伙人(丙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乙方的业务来源仅限于甲方提供,任何第三方为其提供业务,均视为甲方提供,因此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分成。

2、《独家服务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乙方)及其全体合伙人(丙方)签订《独家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委任甲方作为其管理运营、经济信息搜集与处理、市场推广与营销、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培训、软件开发、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家服务提供者,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特定服务及其他服务,应以半年为周期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金额为乙方获得特定服务及其他服务当期的税前利润扣除乙方在前一个半年度的亏损(如有)、乙方经营发展所需合理费用后的全部剩余金额。3、《授权委托书》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与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委托人)分别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拥有的相关权利。

4、《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乙方)及其全体合伙人(丙方)签订《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约定:丙方同意共同地和个别地独家、不可撤销地、无偿地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一项独家购买权;同时,在行权期限内,丙方不可撤销地、一次性、无偿授权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管理丙方持有的乙方全部财产份额。

5、《不竞争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乙方)及其全体合伙人(丙方)签订《不竞争协议》,约定:丙方在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财产份额托管给甲方期间及转让给甲方之后,避免与甲方及乙方产生同业竞争。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订<独家购买 权及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与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一系列协议,从利益分配、内部管理、业务来源等方面对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从而使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被纳入为超凡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情况如下:

1、《业务合作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乙方)及其全体股东(丙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乙方的业务来源仅限于甲方提供,任何第三方为其提供业务,均视为甲方提供,因此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分成。

2、《独家服务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乙方)及其全体股东(丙方)签订《独家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委任甲方作为其管理运营、经济信息搜集与处理、市场推广与营销、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培训、软件开发、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家服务提供者,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特定服务及其他服务,应以半年为周期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金额为乙方获得特定服务及其他服务当期的税前利润扣除乙方在前一个

半年度的亏损(如有)、乙方经营发展所需合理费用后的全部剩余金额。

3、《授权委托书》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与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乙方)的全体股东(委托人)分别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乙方)股东拥有的相关权利。

4、《独家购买权及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乙方)及其全体股东(丙方)签订《独家购买权及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约定:丙方同意共同地和个别地独家、不可撤销地、无偿地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一项独家购买权;同时,在行权期限内,丙方不可撤销地、一次性、无偿授权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管理丙方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

5、《不竞争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乙方)及其全体股东(丙方)签订《不竞争协议》,约定: 丙方在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托管给甲方期间及转让给甲方之后,避免与甲方及乙方产生同业竞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